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說明觀塘線延線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KTE-G01號至第KTE-G08號、  
收回土地圖則第KTE-L01號及第KTE-L02號、  
收回地層圖則第KTE-U01號至第KTE-U03號、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KTE-T01 號及第 KTE-T02 號、  
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KTE-R01 號和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KTE-P01 號附連於方案**

**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觀塘線延線。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KTE-G01 號至第 KTE-G08 號、收回土地圖則第 KTE-L01 號及第 KTE-L0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KTE-U01 號至第 KTE-U03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KTE-T01 號及第 KTE-T02 號、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KTE-R01 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KTE-P01 號(「圖則」)顯示。

2. 擬建的觀塘線延線是現有港鐵觀塘線的延線，提供由油麻地至黃埔的本地客運服務。該線為長約2.6公里的電氣化雙軌鐵路系統，並擬設有兩個鐵路車站，分別位於何文田及黃埔。在何文田的鐵路車站會設有轉車處，連接另一項正在規劃的鐵路項目。擬建的觀塘線延線包括以下工程：

(a) 興建下述設施：

- (i) 在何文田及黃埔的地下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緊急救援通道、緊急逃生通道和通風井；
- (ii) 兩條長約 1.28 公里的地下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鐵路隧道(東行隧道及西行隧道)，連接現有港鐵油麻地站的掉車隧道和擬建在何文田的地下鐵路車站；
- (iii) 在西洋波會近衛理道的一座通風及機電設備大樓(通風及機房大樓)連緊急救援通道及緊急逃生通道；

- (iv) 於擬建在何文田的地下鐵路車站東面、一條長約 0.39 公里的地下鑽挖或挖掘或鑽爆交叉隧道，當中包括一條交叉軌道、一條行車路軌及一條掉頭側線；
  - (v) 一條長約0.15公里的地下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隧道，連接擬建的交叉隧道和擬建在黃埔的地下鐵路車站；以及
  - (vi) 於擬建在黃埔的地下鐵路車站東端、一條長約 0.16 公里的避車隧道；
- (b) 鐵路軌道的基面工程、土方工程、土木及結構工程和機電工程；
  - (c) 興建其他相關的鐵路設施，包括鐵路軌道、列車控制及通訊設施、通風井和機電設備；
  - (d) 於擬建在何文田的地下鐵路車站，為另一項正在規劃的鐵路項目進行備置工程；
  - (e) 在漆咸道北與蕪湖街交界處附近，興建一條橫跨漆咸道北，並附設升降機及樓梯的行人天橋，連接擬建在何文田的地下鐵路車站；
  - (f) 沿忠義街興建一組橫跨佛光街及常樂街的行人天橋(附設升降機及樓梯)及有蓋行人通道網絡，連接擬建在何文田的地下鐵路車站；
  - (g) 修改彌敦道與加士居道交界處現有港鐵觀塘線的電纜隧道；
  - (h) 在原址重置橫跨紅磡道，連接紫荊苑平台的現有行人天橋；
  - (i) 在港鐵紅磡站貨場興建臨時躉船起卸設施；
  - (j) 在將軍澳第 137 區興建一個臨時炸藥庫；
  - (k) 重建、修改及重新定線相關的現有道路，包括行車道、行人徑、行人天橋、公園和休憩用地；
  - (l)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包括鞏固現有建築物的地基及進行土地處理；以及

- (m) 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水務工程、斜坡工程、環境美化工程和其他道路工程，以及重置現有的管道和設施。

### 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

3.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鐵路條例》（「條例」）第16條賦予的權力，以便收回在收回土地圖則第KTE-L01號及第KTE-L02號上所表明的土地；及收回在收回地層圖則第KTE-U01號至第KTE-U03號上所表明土地的地層。擬收回的土地的詳情在下列附表說明，並在收回土地圖則第KTE-L01號及第KTE-L02號顯示。至於須予收回的地層，則在收回地層圖則第KTE-U01號至第KTE-U03號顯示的收回地層表說明。收回地層，是以便進行興建地下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隧道及鐵路設施。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19條，就有關收回土地及地層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 附表

#### 須予收回的土地

- (a) 地段編號： 九龍內地段第11098號  
地址： 九龍加士居道20號西洋波會  
性質： 收回九龍內地段第11098號部分約895.9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KTE-L01號顯示），以便興建擬建的通風及機房大樓連緊急救援通道及緊急逃生通道。
- (b) 地段編號： 九龍內地段第10750號餘段  
地址： 九龍船景街、德定街及德安街  
性質： 收回九龍內地段第10750號餘段部分約41.6平方米的土地（由正2.0米主水平基準至正12.0米主水平基準水平）；收回該地段兩個部分約198.4平方米及83.6平方米的土地（由正2.0米主水平基準至正16.0米主水平基準水平）；以及收回該地段部分約13.0平方米的土地（由正2.0米主水平基準至正20.0米主水平基準水平），總面積約336.6平方米（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KTE-L02號顯示），以便興建擬建的車站入口、緊急救援通道、緊急逃生通道、通風井、升降機及其他鐵路設施。

##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4.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0條賦予的權力，以便惠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方案界線範圍內的土地，設定暫時佔用該等土地的權利。詳情在下列附表說明，並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KTE-T01號及第KTE-T02號顯示。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命令，可載有行政長官覺得對該命令的施行是有需要或有利的相應及附帶規定，尤其可包括授權某些人為進行任何作業或為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而進入土地或建築物的規定。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21條，就設定該等權利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 附表

#### 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 (a) 地段編號： 九龍內地段第7068號  
地址： 九龍加士居道50號循道中學  
性質： 九龍內地段第7068號部分約326.1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KTE-T01號顯示）將用作工地，以便進行建議的斜坡鞏固工程。
- (b) 地段編號： 九龍內地段第11095號  
地址： 九龍加士居道24號印度會  
性質： 九龍內地段第11095號部分約501.7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KTE-T01號顯示）將用作工地，以便進行建議的斜坡鞏固工程。
- (c) 地段編號： 九龍內地段第11105號及其增批部分  
地址： 九龍加士居道22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京士柏百週年紀念中心  
性質： 九龍內地段第11105號及其增批部分的部分約436.8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KTE-T01號顯示）將用作工地，以便進行建議的斜坡鞏固工程。

- (d) 地段編號： 九龍內地段第11098號  
地址： 九龍加士居道20號西洋波會  
性質： 九龍內地段第11098號兩個部分約5067.9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KTE-T01號顯示)將用作工地，以便興建臨時施工井、擬建的通風及機房大樓連緊急救援通道及緊急逃生通道，以及進行建議的斜坡鞏固工程。
- (e) 地段編號： 九龍內地段第11096號  
地址： 九龍衛理道10號菲律賓會  
性質： 九龍內地段第11096號的多個部分約143.9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KTE-T01號顯示)將用作工地，以便進行建議的斜坡鞏固工程。
- (f) 地段編號： 九龍內地段第11048號  
地址： 九龍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  
性質： 九龍內地段第11048號部分約12.6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KTE-T01號顯示)將用作工地，以便進行建議的斜坡鞏固工程。
- (g) 地段編號： 九龍內地段第10750號餘段  
地址： 九龍德安街、德定街、德豐街、船景街及環海街  
性質： 九龍內地段第10750號餘段部分約15334平方米的土地(不包括建議收回的土地及地層和現有的行人天橋構築物，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KTE-T02號顯示)將用作工地，以便興建擬建在黃埔的地下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
- (h) 地段編號： 九龍內地段第10750號F分段  
地址： 九龍德安街7號黃埔廣場  
性質： 九龍內地段第10750號F分段部分約170.8平方米的土地(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KTE-T02號顯示)將用作工地，以便興建擬建在黃埔的地下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

- (i) 受影響土地： 附連於九龍內地段第10750號的綠色地帶  
地址： 九龍紅磡道 (近民兆街)  
性質： 附連於九龍內地段第10750號的綠色地帶部分約207.9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空間(由現有的行人天橋構築物佔用，詳情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KTE-T02號顯示)將用作工地，以便興建擬建在黃埔的地下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

### 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

5.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0條賦予的權力，以便惠及政府，在方案界線範圍內的土地、其下或其上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詳情在下列附表說明，並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KTE-R01號顯示。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的命令，可載有行政長官覺得對該命令的施行是有需要或有利的相應及附帶規定，尤其可包括授權某些人為進行任何作業或為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而進入土地或建築物的規定。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21條，就設定該等權利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 附表

#### 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

- (a) 地段編號： 九龍內地段第10750號餘段  
地址： 九龍船景街、德定街、德安街、德康街及德豐街  
性質： 於九龍內地段第10750號餘段部分約27465平方米的土地之上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詳情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KTE-R01號顯示)，以便為營運鐵路或其附帶事宜而興建、安裝、營運、視察、維修、保養、修改及改建擬建的鐵路車站入口及其他鐵路設施；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持證人、承包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包括公眾人士）可於任何時間享有通行權，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鐵路車站入口及其他鐵路設施的土地。

## 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

6.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2條賦予的權力，授權永久或暫時封閉，或永久或暫時大幅改動在總體規劃圖則第KTE-G01號至第KTE-G08號顯示的道路或其任何部分；並宣布對有關道路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有關道路或其下或其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或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範圍，以及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時間或持續期。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23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封閉或大幅改動有關道路的方式。

## 土地及建築物的視察及預防和補救工程

7.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4條賦予的權力，進入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範圍內，或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70米範圍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便為此方案，或為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其他物業評定價值，或為確定該土地或建築物的狀況而：

- (a) (i) 進行視察、估值、實地調查或測試，包括鑽孔、挖掘及工具的裝設或拆除；
- (ii) 進行測量工作和量度水平位的工作；及
- (iii) 為工程劃定界線；
- (b) 進行一切合理所需並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

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24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進入有關的土地或建築物的目的及將進行的作業的性質。

## 公用事業設施服務

8. 為實施方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5條賦予的權力，凡在任何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有任何氣體、電力、供水或電訊服務的器具，如有需要改動屬於該等器具的擁有人的或由其維修的任何導線、管線、電纜、喉管、管筒、套管、導管、柱桿或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以及修葺任何因此而受擾的道路路面，當局可要求該擁有人作出該等改動及修葺。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25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有關器具的性質、更改有關器具的路線或位置的方式以及道路路面的修葺事宜。

## 附連在土地或建築物上或從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物體或構築物的拆除

9.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6條賦予的權力，要求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附連在該土地或建築物上的或從該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任何物體或構築物。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條例第26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須予拆除的物體或構築物以及進行清拆工程的期限。

## 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

10. 為行使條例第27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KTE-P01號顯示及述明，可能須行使建築圖則或工程展開控制的土地範圍。凡與方案或鐵路的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包括在方案界線以外進行的建築工程)，均須受控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

2009年11月20日